

赣榆区政府制定价格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项目目录（截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序号	行业 主管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 项 级 别	文件依据	备注
一	水利					
1		水利工程水费	详见文件	省	苏价工〔2000〕142 号 苏水经〔2000〕7 号 财综〔2001〕94 号 连价费字〔2001〕7 号	
2	▲	船舶过闸费	详见文件。	省	苏价规〔2013〕5 号 苏交财〔2016〕101 号 苏政办发〔2018〕17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781 号、苏发改收费发 [2025]169 号	经营性
二	自然 资 源 和 规划					
3	▲	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出让 1 元/m²；转让 1 元/m²； 抵押按宗收费，最高不超过 4900 元/宗。其他详见文件。	省	苏价服〔2004〕258 号 苏国土资发〔2004〕209 号 苏价服〔2005〕64 号 苏国土资发〔2005〕89 号 连政发〔2012〕49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	
三	住房和城 乡 建设					
4	▲	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新建商品住宅（不含低层住 宅）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 2200 元/户。其他详见文件。	市	赣价发〔2012〕59 号 苏发改价格发〔2019〕901 号 连发改价格发〔2020〕27 号 赣发改价发〔2020〕29 号	

5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汽车停放费及车位租金	0.30—1.10 元/月·平方米, 其他详见文件。	省	苏价规〔2013〕4 号 赣价规〔2015〕10 号 苏发改规发〔2018〕3 号 连发改收费发〔2020〕35 号 赣发改价发〔2020〕34 号	
6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中等偏低收入家庭每月每平方米 3 元, 其他详见文件。	市	连价服字〔2010〕155 号 连价服〔2014〕144 号 连价服〔2013〕236 号 连价服〔2014〕74 号 连价服〔2015〕157 号 赣政办发【2018】7 号	
7	▲	新建居民住宅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费	详见文件		连价工〔2011〕126 号 赣建发〔2019〕58 号	
四	文体广电和旅游					
8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互动数字电视基本服务费	城镇居民 23 元/月·户, 农村居民 21 元/月·户, 互动 8 元/月·终端。	省	苏价规〔2012〕4 号 苏价服〔2013〕258 号 苏价服〔2015〕219 号 赣价发〔2011〕14 号 苏价规〔2016〕8 号 赣发改价发〔2019〕71 号	
9		初装费、智能卡工本费及延伸服务收费	初装费不超过 400 元/户, 其他详见文件。	省	苏价服〔2013〕258 号 赣价发〔2011〕14 号 苏价规〔2016〕8 号 赣发改价发〔2019〕71 号	
10	▲	新建住宅小区有线电视配套工程费	14 元/平方米。	市	赣价发〔2008〕47 号 苏价规〔2012〕4 号 苏价服〔2013〕258 号 苏价服〔2015〕219 号 苏价规〔2016〕8 号 赣发改价发〔2019〕71 号	
五	交通运输					
11		公路客运价格		省		
		(一)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价格	城区内公交票价 2 元/人次, 持市民卡 8 折优惠, 其他详见文件。	省	苏价规〔2015〕2 号 赣价发〔2011〕54 号 赣价发〔2017〕39 号	
		(二) 农村道路客运价格、镇村公交票价	详见文件。	省	苏价规〔2014〕2 号 赣价发〔2011〕31 号 赣价发〔2011〕12 号 赣价发〔2011〕60 号	

					赣价发〔2012〕03号 赣价发〔2018〕52号 赣价发〔2018〕59号 赣发改价发〔2019〕97号	
12		出租车运价	出租车运价为2公里5元，超起租里程价1.6元/公里；单程超2公里以上部分，加收空驶费0.8元/公里，夜间23:00时（含23:00）至次日5:00（不含5:00）的用车，每公里租价加收0.2元。空驶费按照规定执行。	市	赣价发〔2017〕52号	
六	政务办					
13	▲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详见文件。	省	苏价服〔2003〕171号 苏价服〔2006〕12号 连价服字〔2006〕36号 苏价服【2017】177号 连价服【2017】126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	自2023年8月11日起降低收费。
14	▲	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费	详见文件。	省	苏价服【2017】177号 连价服【2017】126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	自2023年8月11日起降低收费。
七	公安					
15		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详见文件。	市	连价服〔2016〕182号 连价服〔2018〕46号 连发改收费发〔2023〕280号	
八	司法					
16	▲	公证服务收费（行政机关除外）	详见文件。	省	苏价费〔2002〕275号、 苏政发〔2009〕111号、 苏价费〔2009〕278号、 苏价费〔2013〕332号、 苏价服〔2014〕49号、 苏政发【2017】70号、 苏价费〔2017〕114号、 苏价费函〔2017〕37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1〕1178号、 苏发改规发〔2022〕1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4〕144号	自2021年12月10日起降低部分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17	▲	司法鉴定收费	详见文件。	国家	苏价费函〔2004〕198号、苏价费〔2006〕84号、苏价费〔2007〕403号、苏价费〔2008〕153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价费〔2010〕341号、苏价费〔2017〕108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苏发改规发〔2022〕2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127号	
九	环保					
18	▲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3650元/吨，一般工业危险废物处置3500元/吨，下浮不限，其他详见文件。	国家	发改价格〔2003〕1874号 苏价费〔2005〕386号 连价费字〔2005〕366号 连价工〔2017〕104号 连发改收费发〔2020〕376号	
十	民政					
19		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收费	床位费二人间15元/人.床.日，其他详见文件。	市	赣价规〔2016〕23号	
十一	教育					
20		课后服务费	不超过300元/生.学期，下浮不限。	省	苏教财〔2020〕2号 苏教基〔2021〕5号 连教发〔2021〕4号	
十二	城管					
21		粪便处理费	蹲位每月20元以内，化粪池清掏每池每次不超过1500元。	市	赣价发〔2006〕29号	

备注：1.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

2.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3、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